

書叢導輔育教民國

—○—

法施實育教習補人成

編良時高

版出廳育教府政省建福

民國教育輔導叢書第十種

成人補習教育實施法

高時良編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出版

國民教育輔導叢書第十種

成人補習教育實施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

每冊收印刷費國幣壹元

主編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編著者

高時良

發行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委員會

印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特約印刷所

編輯大意

- 一、本叢書編輯目的，在供國民教育實地工作者參考之用。
- 二、本叢書以關於國民教育實施事項爲撰述範圍，舉凡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教學、訓導、以及其他一切設施均在編輯之列。
- 三、本叢書注重實例之提示，不偏於理論之研討；并對於辦理國民教育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之問題，作有計劃的探討。
- 四、本叢書按性質分冊編印，內容力求相互聯絡，以資參證。
- 五、本叢書倉卒付梓，訛漏在所不免，容再版時修正。

成人補習教育實施法目次

——亦名「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的設施」

壹緒論

一

一 從統計數字上看文盲

二 國民教育制度的產生與成人補習教育

貳 中心及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的特點與任務

六

一 民教部設置的特點

二 民教部設置的任務

參 辦理民教部前的進行工作

一六

一 調查本地方社會狀況

二 調查失學人數

三 擴大成人教育運動

一六



肆 民教部的行政組織

- 一 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組織應有的變革
- 二 民教部行政組織的實例

一六

伍 教室與設備

- 一 民教部的教室
- 二 民教部的設備
- 三 成人班的燈火配備

一九

陸 教師應有的素養

- 一 教師應有的認識
- 二 教師應有的修養
- 三 教師應有的研究進修

三〇

柒 招生與留生

- 一 招生的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 二 留生的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三五

捌 學級編制 四二

- 一 學級編制的原則
- 二 學級編制的方法

玖 課程與教材（一） 四六

- 一 課程標準的訂定
- 二 日課表的編配

拾 課程與教材（二） 六五

- 一 教材的選擇
- 二 教材的編排
- 三 教科書的使用標準

拾壹 教導實施 七〇

- 一 教學的原則
- 二 各科教學的過程
- 三 訓導的原則

- 四 訓導的步驟
- 五 訓導實施的要項
- 六 成績考查

拾貳 繼續教育問題

- 一 繼續教育的必要
- 二 繼續教育的實施

一 總論

拾參 補習學校

一 日補習學校

二 補習學校

拾肆 補習學校

一 補習學校

二 補習學校

拾伍 補習學校

四二

七九

因，隨會下擬議
一、
壹
緒論
受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五年
從統計數字上看文盲

前些時，大公報某星期論文中曾提到一項消息，說某晚重慶空襲，當局在警報聲中捉到一個漢奸老太婆，為敵機指示目標，是有大漢奸胡弄她，給她兩元法幣，囑咐遇着夜襲，祇要在某某地點焚香燭，望空膜拜，便有神佑，不會炸死的。這消息假定是事實，那麼白漢奸問題聯想到教育問題，教育工作者大概會感覺到這是民衆知識不够，教育不能普及的緣故吧。

中國大多數成年民衆沒有受教育，這使民衆本身吃虧，國家也吃虧，「國之本在民」，尤其今日與敵人打大仗，「全民抗戰」不能動員「全民」，民衆反而為敵人所利用，這實在是抗戰建國過程中最大的阻礙。憶清末變法維新，那時朝野人士，都認為提高民智，普及教育，是推行新政的基本設施，所以光緒二十八年公布的奏定學堂章程裏，即正式列入藝徒學堂和實業補習學堂的制度，這可說是民衆補習教育的濫觴。後來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出現，宣統二年并規定學塾專收年長失學人民，每日授課二小時，一年至二年畢業。民國以後，便有所謂半日學校、露天學校的，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間晏陽初氏提倡平民教育，一時風起雲湧，平民教育的空氣瀰漫全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厲行民衆教育，因此十七年中常會所定「下層工作綱

領，即以識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首。十八年民衆學校辦法大綱頒行，民衆教育更獲得了法定的地位，以後民衆教育專家會議，把大綱修正爲民衆學校規程，內容顯得更爲完備，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亦先後通令下級黨部及軍隊，舉辦民衆學校。照理這失學成年民衆教育該有極大的進步，民衆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該已啓發了，基本知識技能該已灌輸了，但是事實上擇減文盲事業的進展，實非常迂緩，依過去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統計，全國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中，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八〇，即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十五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的文盲佔百分之三五·五〇，計一五九，七五〇，〇〇〇人，又依教育部二十五年初等教育統計，因義務教育尙未普及，入學之學齡兒童僅百分之三五，其餘百分之六五長大後卽爲文盲，數目一共二九，二五〇，〇〇〇人，與前估計之文盲數合計爲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人，不過歷年來已掃除之文盲却有：前是劉寶最提督，祇強山英我開羅爾爾英我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四年度計掃除八，三〇二，五六四人志帶，脚把張添齊獎、彌聖法

前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計掃除一六，五五五，五〇〇人吳謝重劉空聖，當試法醫舟聖中時睡一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計掃除一〇，七〇七，三七二人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計掃除二，九四二，九二九人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計掃除八，八四〇，一〇四人

綜計十二年間掃除了四六，三四八，四六九的文盲，對除結果，則目前尙有一四二，六五一，五三一^一的失學成年民衆，須受補習教育，足見我國的普及教育並沒有長足的進展，推其原因，約有下列數點：

- (一) 沒有充分的經費；
 - (二) 缺乏適當的場所；
 - (三) 師資數量不足，且欠健全；
 - (四) 社會人士對民衆教育不注意；
 - (五) 無繼續性，時時間斷；
 - (六) 教學方法不能引起成年民衆的興趣。
- 所以如何打破上列各項的困難，是實施成人教育者應該特別注意的。

二 國民教育制度的產生與成人補習教育

肅清文盲，實施成人補習教育，已成爲刻不容緩的事。二十八年二月五中全會教育審查報告第四次特別提出這樣的一段話：「成人補習教育，爲抗戰中最急需之教育，非此則一切政令，皆隱生阻力，似宜以政治力量推進，以此列爲地方考成之要端，嚴申命令，俾切實行。」同年十一月六中全會通過「限期肅清文盲」一案，可謂較前更進了一步。不過成人補習教育事在必行，而方式上應如何抉擇，使我們能够以最經濟最有力的方法，收到偉大的效果，并促起社會的注意，這是應該顧慮到的，因此那嶄新的國民教育制度便應運而生。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係於二十九年三月由教育部頒布的，把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打成一片，以期國民教育與地方建設相配合，用教育的力量來推行管教養衛的工作，這實在是我國教育制度的一大改革。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對於成年民衆補習教育的規定是：

實施法第六十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以內同時實施。第三十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四十民衆補習教育的施行程序也於第四條規定：可隨時變更。第五十民衆補習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二期進行。第六十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民衆達到失學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每鄉鎮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民衆達到失學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總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民衆達到失學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一條又規定：由縣費。

賦以實施。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及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及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為原則。」

其後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內更明白規定：「小學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其至其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第五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四條）

成年民衆補習教育既劃入國民教育範圍之內，則掃除文盲，組訓民衆，培養民力，自較容易，這不特在政治上可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建設，同時學校門戶的擴大，使教育與社會取得了密切的聯絡，也可以發揮教育的偉大效能。

貳 中心及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的特

點與任務

一 民教部設置的特點

關於民衆教育機構的組織原則，就已往的設施狀況，可以歸納三種主張：(一)附屬於其他學校，把民衆學校附屬於其他學校，校舍是可以相當的利用，不過從另一眼光看來，民衆學校到底是一種附屬機關，民衆學校的性質和重要，不能為一般人所了解，甚至其他學校的學生，還曾以驕矜的態度，對待民衆，結果使民衆望而却步，對學校發生不良的印象。

(二)單獨設立單獨設立學校，本為補救上列的缺憾，而為推行民衆補習教育最徹底的方法。同時服務民校的教育人員，亦能以全部的精力去應付，可使行政規劃周密，教學方法良好，但其缺點則因用費較大，校址難以尋覓，尤其教育空氣不濃厚，不易鼓起民衆求知的興趣。

(三)民校與小學合校，就是把普通的小學與民衆學校的行政組織混合在一起，具體地加以實驗。過去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實驗民衆學校曾採用此兒童成人合校制。後來廣西省

「標榜」成人教育與兒童，兼施并進，「實施國民基礎教育，於各級基礎學校，設置成人班，福建省辦理戰時國民教育，亦於戰時國民學校中設置成人班及婦女班，實施以來，成績非常優良。

照以上三種組織比較起來，各校制確比前二者為優，現行中心及國民學校的民教部，即相同於此項的辦法。我們探究它的特點，則有：

1. 民教與小學兩部合辦，精神形式完全一致，使教育者對兒教民教無偏倚之弊；
2. 校舍設備能盡量利用，容易增進教育效能；人員調度亦甚，由學對肄室之編替，並
3. 事權統一，每校所需的財力人力較少，易於推廣；員，唯其難者盡歸之簿籍，此其
4. 教學有一定的時間、過程和期限，便於考核成績。設此兩部育辦與與育部基氣聯辦
5. 在某一時間和空間，受教的對象和人數，很少變動，容易完成一貫的教學計劃；
6. 教職員能通力合作，同為國民基礎教育而努力；
7. 民教和小學兩部設施方法，可以互相比較，增加兩部教員工作的興趣；
8. 兩部學生可以互相競爭，切磋學業；
9. 家長就學，兒童家庭多一聯絡；
10. 民衆對於學校觀念，完全改變，學校可多得社會的幫助；
11. 學校與社會，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

民教部設置的任務

升育中心及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與過去設置民衆學校，任務有所不同。原來民衆學校隨着時

代背景而轉變，在簡易識字學熟時期，是「輔小學教育不及，而期人無不學而歸」，完全為臨時性質，無獨立的地位。在平民學校時期，是「除文盲，作新民」，意義雖較深長，猶嫌過於空洞。民國十八年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規定「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二十三年六月公布之民衆學校規程，又修正為「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此時雖已非專授識字的教育，但其設施仍不能包括民衆生活的全部，那麼現行的國民教育中的根本任務在那裏呢？誠如總裁所訓示：

「蓋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担当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而已……爰於去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更規定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為政治建設之幹部，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為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并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立的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為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果進，即為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見國民教育會議訓詞）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更規定國民教育的目標：「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并應

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至中心及國民學校成人班及婦女班之教育目標，亦經教育部詳為規定，即：

1. 堅定建國信仰，
2. 激發民族意識，
3. 培養國民道德，
4. 灌輸公民常識，
5. 傳習通用文字，
6. 增進生產技能。

由以上各個目標，可以確定中心及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的任務：

1. 使成年民衆明瞭我國締造的歷史，歷代光榮的事蹟，領土與富源，各項建設的進步，以增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心。
2. 使成年民衆理解民族意義，國家構成，國民與國家的關係，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以增強其對民族國家的自信力。
3. 使成年民衆明白禮義廉恥忠孝仁愛諸德足以發揚民族精神，從而涵養其德性，陶冶成完善的健全的人格。
4. 使成年民衆具有公民應有的基本知識，如政治經濟軍事知識，明瞭政府的組織與權能，并自治的意義及其內容，以完成初步的公民教育。
5. 使成年民衆認得若干方塊字，能够讀音知義，知道寫信，記帳，立契，看佈告，與閱